（上接B114版）

—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二百○四条 公司税后利润应按以下顺序使用： （一）弥补亏损；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股东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任何股份的股息均可分红利息，但不得被其所缴股款收取不具有资格的股息。~~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使用： （一）弥补亏损；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三）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百○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三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息）的派发事项。~~ ~~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息）的派发事项。~~	删除该条
~~第百○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息）的派发事项。~~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的派发事项，由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的派发事项，由股东会决议通过。~~	删除该条
第二百○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程序~~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过全董事过半数的董事同意~~，~~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要求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在审议长于本章程第二百○九条规定比例的现金分红方案（简本章程第二百○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不适用现金分红或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公司股东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六）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二百○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经营计划和长期发展等因素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公司根本章程第二百○九条规定比例的现金分红方案（简本章程第二百○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不适用现金分红或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公司股东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六）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二百○八条 ~~公司设计利润实分配原则：~~ ~~（一）现金；~~ ~~（二）股票。~~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非发生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若随处上市外资股股东在本章程项下公告派息日后六年内仍未领取股利，该股东应视作失去索取该等股利的权利。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但该权利应在宣布有关股利后六年才可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有关股份于12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及 （二）公司于12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splitting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如遇到故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百○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九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一）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安排：优先满足现金股利支付资金需求，剩余可用于分配的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进行分配。 （二）公司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正数；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一个会计年度内拟对外投资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人民币的投资行为。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二百○九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一）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安排：优先满足现金股利支付资金需求，剩余可用于分配的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进行分配。 （二）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正数；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一个会计年度内拟对外投资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人民币的投资行为。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确定该期的现金股利分配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做出预案，董事会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现金流量、资本支出安排、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的说明；~~ ~~（二）董事会关于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合理性的说明；~~ ~~（三）股东对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意见；~~ ~~（四）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董事会未做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用途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讨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对现金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对现金股利分配具体方案